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3/02	發言時間	17:18:47
發言人	王友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02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1/03/02</p> <p>2.發生緣由:</p> 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3/02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5/24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(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廳)</p> <p>4.召集事由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</p> <p>(2)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</p> <p>(3)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。</p> <p>(2)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。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3/26</p> <p>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5/24</p> <p>3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03月18日起至111年03月28日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受理處所: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4號4樓(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)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